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4）北刑初字第5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张士瑞，男，1980年11月30日出生于天津市，公民身份号码：120103198011307314，汉族，中专文化，无职业，住天津市河西区三水道桂江里95门411号。因本案于2013年9月18日被取保候审。

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检察院以津北检刑诉[2013]338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张士瑞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3年12月24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孟祥海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张士瑞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张士瑞恶意透支消费中国光大银行信用卡，共计欠款人民币18400.49元，经光大银行多次催收，张士瑞拒不还款。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张士瑞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期限恶意透支信用卡，数额较大，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并提供了相应的证据。

被告人张士瑞对起诉书的指控没有异议，表示认罪。

经审理查明，2008年9月9日，被告人张士瑞在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办理一张光大时尚联名信用卡，卡号为3568390002420589。办卡后，张士瑞即开卡消费。张士瑞在本市河北区金海道金纬烟酒超市、家乐福龙城店、津工超市等处恶意透支消费，至2011年8月共计欠款本金人民币14266.72元、利息1045.23元、滞纳金1600.28元，超限费1468.26元。经光大银行多次催收，张士瑞拒不还款。

2013年9月17日，经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报警，公安机关遂立案侦查，同日，张士瑞在天津市南开区城厢中路被查获归案。

在本院审理期间，被告人张士瑞偿还了欠款本金，中国光大银行对其他费用予以减免。

上述事实，被告人张士瑞在开庭过程中亦无异议，且有被害单位中国光大银行提供的报案材料、开卡申请表、信用卡交易信息、催缴记录、账户信息、还款凭条、中国光大银行出具的结清欠款证明等书证材料及报案人张丹丹的陈述，证人张秀玲的证言，公安机关出具的案件来源及抓获经过，常住人口登记表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张士瑞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期限恶意透支信用卡，数额较大，并且经发卡银行多次催收后超过三个月仍不归还，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被告人张士瑞偿还了透支的本金，有悔罪表现，可酌情从轻处罚。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张士瑞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拘役四个月，缓刑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自判决生效后付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本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李金柱  
代理审判员 宫兆军  
人民陪审员 吕正明

二○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孙 擘

**附：本判决适用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四）恶意透支的。

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款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

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

（一）犯罪情节较轻；

（二）有悔罪表现；

（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

（四）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

第七十二条第三款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如果被判处附加刑，附加刑仍须执行。

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拘役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一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二个月。

第七十三条第三款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